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15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6月27日 至2022年8月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8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50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473,850.00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509,99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473,850.00
	合计	3,510,472,85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85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84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8月8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区间为0份，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区间为 0 份；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均包括利息结转的份额；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850.00	0.2849%	10,000,850.00	0.2849%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850.00	0.2849%	10,000,850.00	0.2849%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基金每年开放一次，设置封闭期和开放期。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该日一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止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有其他特殊情况安排，届时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3)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

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boyuanfunds.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755-293958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